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聘用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代理現職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聘用契約期滿或聘用原因消失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工作內容：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三、聘用報酬

- (一)由甲方按月支給○薪點之酬金，其薪點折合率，按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所定標準辦理，並自到職之日起支薪。(每點 135 元，折合金額新臺幣○萬○元)
- (二)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提繳退休金。
- (三)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四、受聘人之義務：

- (一)乙方在受聘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各項有關法令及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工作指派調遣，嚴守紀律，勤奮從事；如乙方有違反上開約定情事，情節重大時，甲方得逕予解聘。
- (二)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本契約終止時或乙方離職前，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及財物交代清楚，如有移交不清應負賠償責任。
- (三)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簽陳，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四)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五、受聘人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義務者，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六、契約期間甲方因政府政策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聘用乙方時，經甲方告知得終止契約；另乙方因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上開解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其他賠償。

七、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用契約。（乙方簽訂具結書後附）

八、乙方請假規定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九、乙方受聘期間之獎懲、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依本會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乙方於離職同日再經本會續聘且年資銜接者，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得續行補休。

十一、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甲 方：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代 表 人：

地 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東南區

乙 方：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